

「新北市 112 年度族語育樂營」族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原民局 112 年度族語育樂營實施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 擔任育樂營族語教師提供學童浸潤式全族語教學。
- (二) 與專業教師進行族語協同教學提升族語學習興趣。
- (三) 透過育樂營活動培養學童自發性使用族語之習慣。

三、**領表日期**：表件含括簡章、積分審查表(附件 1)、具結書(附件 2)。本校不另售簡章，有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公布欄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完整。

四、**報名及考試日期**：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
- (二) 考試日期：112 年 4 月 22 日(六)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五、**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族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族語教師	阿美族語	4	依成績酌列	(1)備課時間： 112 年 5 月 6、7 日及 5 月 13、14 日，各 4 小時，共 16 小時。 (2)育樂營活動時 間：112 年 7 月 9 日 至 8 月 9 日
	泰雅族語	2	依成績酌列	
	排灣族語	2	依成績酌列	
	布農族語	2	依成績酌列	
	太魯閣族語	1	依成績酌列	
	卑南族語	1	依成績酌列	

六、**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4.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1. 凡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起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2. 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書(正本)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者。
3.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者。
4. 具有規劃教學實作課程，研發沉浸式族語教材能力者，授課時間可配合本計畫，並能完成本計畫課前備課。

(三)其他事項：

1. 上列族語教師錄取有效日期至112年8月9日止。
2.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日期 4 月 12 日下午 3 時前，採電子郵件收件方式報名，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如需補件另外通知。
- (二) 電子郵件收件報名時，請將報名資料請依序合併為 1 個壓縮檔或 pdf 檔(提供之檔案名稱前加姓名，如○○○_報名表)，包含積分審查表、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供參考，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請將檔案寄 Email 至 221@ntes.ntpc.edu.tw。
- (三) 本校收到電子郵件報名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到報名資料」，若未收到回覆，請電洽本校學務處(02)26182202 分機 221 蘇秋金主任。
- (四) 資料審查無誤後，由學校寄出甄試證及應試時間表。
- (五)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校網人事室公告應試時間表。

八、應繳報名文件：以下報名文件請依序編號掃描上傳：

- (一) 積分審查表
- (二)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三) 畢業證書
- (四)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六) 其他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積分評審：佔總成績50%。

(二) 口試：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為範圍，由委員提問。

十、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成績如未達70分合格標準，本校得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口試分數仍相同時，依試教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另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於活動期間內，擔任族語育樂營族語教師出缺課務。

十一、錄取及報到：

(一) 甄選結果於4月25日下午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不另行書面函知。

(二) 代理教師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名次依序錄取(同分者，口試成績優先)。教師經獲通知錄取後，應參加教師備課，如無其他理由位參加者，擇視為放棄。

(三)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四) 本校各項錄取公告以在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 成績複查者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併予敘明。

十三、錄取報到人員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查核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紀錄，如查核屬實者予以取消資格。

十四、擔任育樂營之族語教師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支付每節鐘點費800元，一梯次800元*7節*3天，合計16,800元。備課時間將另外支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800元。

十七、本校查詢電話：26182202 轉221學務處。

積分審查表(1)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基本證明文件 (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或 103 年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民會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審核結果	資格符合	甄選小組 核 章		
授課語別								
111 學年度續聘	<input type="checkbox"/> 無再聘(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再聘-每週再聘()節 ※請提供 111 學年度聘約資料證明佐證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學歷 (最高 10 分)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6 分				學歷證明 (曾於 108 學年、109 學年及 110 學年參與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者，得免帶前項資料。惟有更新者，仍請攜帶最新學歷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		7 分					
	大學院校畢業		8 分					
	大學畢業且修畢教育學程		9 分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10 分					

新北市 112 年度族語育樂營族語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2)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 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經歷 (最高 35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	每滿 1 學期給 1 分 (本項目跨校不得重複計 算。)				證明文件 (學校聘書、服務 證明或相關證明)
	擔任原民局、教育局辦理 109-111 學年 之：各項教學課程講師、比賽委員。 如 (一) 幼兒園族語扎根計畫。 (二) 夏日樂學計畫。 (三)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四) 族語認證加強輔導班(密集班)計 畫。 (五) 原來那麼美~原住民文化列車計 畫(校園巡迴宣導)。 (六) 部落大學語言課程。 (七)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八) 新北市111年度 Tanektek! 「原」 氣族語育樂營族語老師 (九) 其他(含本市原教中心協辦計 畫、新北市各局處相關單位，限 原住民族語教學活動。)	每學年度核給 1 分 (擔任不同計畫教 學者，可重複採 計)。				

新北市 112 年度族語育樂營族語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3)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服務表現 (最高 20 分)	109-111 學年度 榮獲族語教學 1. 評審認證： (1) 擔任各項族語競賽評審委員。 (2) 擔任原民會族語認證委員(審題、命題、口試、閱卷等)。 2. 代表本市指導有功或親自參賽得獎：	縣市級 一次 給 1 分	109 學年度				1. 參賽得獎之獎項若為競賽之最高獎，則該項再多核予 0.5 分。 2. 此項目積分依證明文件為主(擔任大專院校開設之族語課程、社團老師不在此列)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全國級 一次 給 2 分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擔任政府單位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辦理之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每場次 1 分 (最高 3 分)					此項目積分以證明文件為主 (聘書、感謝狀、公文)	

新北市 112 年度族語育樂營族語教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4)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簽章	
研習進修 (最高 30 分)	110 學年度本局辦理族語教師三階研習 (最高 15 分)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 分				證明文件 1. 未取得本局辦理族語教師三階證書者，僅核予研習時數並按比例給分。 2. 限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3. 每一學分可換算為 18 小時。
		取得中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 分				
		取得高階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者 (時數按比例給分)	5 分				
	109-111 學年度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 (最高 15 分)	每 18 小時 得 1 分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研究著作 (最高 5 分)	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報章及期刊投稿	每篇給 1 分			提供書冊刊物查驗為憑 (不含學位論文)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給 1.5 分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給 2 分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給 2 分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給 5 分				
		學術論文出版	每冊給 5 分				
積分總計(100 分)							

